

# 公司 2019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）

2019年6月18日，我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汇检罚〔2019〕04号），因我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存在“未及时报告经营地址变更、未及时报送报表”相关违规行为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决定责令我公司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7万元的罚款。

我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。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，落实责任追究，强化日常督导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